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漯河市公安局	
项目名称	漯河市公安局线路租金一项目	
服务期	1 年	
采购金额	1810000 元	
拟定供应商	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	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李力
	工作单位:	漯河市公安局信息中心
	职称:	工程师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1. 项目的唯一性: 漯河市前中乐运营商, 仅有中国移动有能力承担该项目, 联通、广电、电信均无法提供同等(低质)服务。 2. 保障项目的连续性、安全性: 该项目原由原公司提供的服务, 保证了本项目的连续性、安全性, 以及数据的完整性。 3. 采购金额经咨询, 较去年略有下降。鉴于以上情况,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
专业人员签字	李力	日期: 2024年 11 月 8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